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hui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武漢濱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就以下事項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義務。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有關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於經營其業務

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除外。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間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派發本公告或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本公告的刊發僅旨在提供有關武漢濱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有關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Binhui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武漢濱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武漢濱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濱磊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劉濱磊博士、方志正先生及王漢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明小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丹先生、胡文言先生及黃勵女士。